

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众和”或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.73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-11.03 亿元，且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、第 14.4.2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19 年 5 月 17 日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并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5月17日